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陸許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明基材料(蕪湖)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超

代 理 人 葉韋良律師

陳郁芳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4,5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，其性質為非訟事件，其裁定程序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總則之規定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復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（下未註明幣別者同）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一、未滿100,000元者，500元。二、100,000元以上未滿1,000,000元者，1,000元。三、1,000,000元以上未滿10,000,000元者，2,000元。四、10,000,000元以上未滿50,000,000元者，3,000元。五、50,000,000元以上未滿100,000,000元者，4,000元。六、100,000,000元以上者，5,000元。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7條原定額數，加徵5/10。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

01 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亦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，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吉恩田貿易有限公司間聲請裁定
03 認可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足額聲請費。本件聲請標的金額
04 為日幣279,000,000元及人民幣538,795元(計算式：人民幣4
05 20,000元+人民幣118,795元=人民幣538,795元)，而依聲請
06 人於民國115年1月6日聲請時，參照卷附本院依職權查詢臺
07 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表，以臺灣銀行日幣現金賣出匯率為
08 0.2052元及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為4.583元計算，換算新臺
09 幣共計為59,720,097元【計算式：(日幣279,000,000元×匯
10 率0.2052=57,250,800元)+(人民幣538,795元×匯率4.583=
11 2,469,297元)=59,720,0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前揭
12 規定，應徵聲請費6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前已繳納之聲請費
13 1,500元，尚應補繳4,5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
14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賴恩慧